

新宾县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新宾县委政法委进行了常规巡察。9 月 5 日，市委巡察组向县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县委政法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始终将巡察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检验和最重大的政治任务，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靠前指挥、全程督办，全力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一是亲自部署，压实政治责任。巡察反馈会后，第一时间主持召开委务会议和全体干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并逐条分析研判。牵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担任组长，确立“四直接”工作机制，即直接部署、直接过问、直接协调、直接督办，确保整改工作高位启动、高效推进；二是精准谋划，细化整改举措。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带头深刻检视，主动认领问题。组织班子成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累计提出批评意见 40 条，达到了“红脸出汗，凝聚共识”的目的。亲自主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将巡察反馈的 20 个问题、3 方面意见建议，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提出 61 项整改措施，

为全面整改绘制了清晰路线图；三是紧跟难点，强化督导推进。坚持“亲自抓、带头干”，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确保问题清仓见底。建立并严格执行“每周报告、每半月汇总、每月调度”跟踪问效机制，针对堵点难点，主持召开专题推进会、调度会 8 次，深入开展督查检查 12 次，通过高频次调度和督导指导，有力推动问题解决。目前，巡察反馈的 20 个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全部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四是立足长效，深化标本兼治。注重“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完成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着力推动根源治理。对反馈发现的制度机制短板进行梳理归类，主持修订和完善 9 项制度机制，从源头上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县委政法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县委政法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抓好整改作为强化政治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破解发展难题的重要契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动整改工作见真章、求实效。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迅速部署启动**。市委巡察意见反馈后，委机关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相关要求，全面通报巡察反馈的 5 大方面 20 个具体问题及 3 方面意见建议，全委上下迅速形成了主动整改、彻底整改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组织责任**。成立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为副组

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整改工作。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抓好分管领域整改任务，形成“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责任科室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施策。**认真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凝聚整改共识，增强整改合力。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五大方面 20 个具体问题和 3 条意见建议，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通过清单化、台账式推进方式，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方向明确、路径清晰、限时完成；**四是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质效。**建立“领导小组统筹、办公室跟踪、责任科室落实”的闭环督办机制，对重点难点任务实行周跟踪、月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日常协调与进度汇总，针对跨部门复杂问题，由主要领导牵头会商解决。整改期间，组织集中学习 10 次，累计召开各类推进及调度会 9 场次，开展专项督查 12 次，形成问题协调、进度跟踪、效果反馈的工作闭环，有力保障了整改任务按时序推进并取得扎实成效；**五是注重成果转化，推动整体提升。**着力从制度机制层面查缺补漏，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完善 9 项制度机制，包括《县委政法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县委政法委落实主体责任廉政谈话制度》、《县委政法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县委政法委反宣品督导检查工作制度》、《新宾满族自治县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情况通报制度》、《新宾满族自治县涉法涉诉进京访案件评查工作流

程》、《新宾满族自治县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问题线索投诉信箱管理办法》、《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县委政法委消防安全排查制度》。通过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不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学前预发、会上研读、落实转化”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精准破解影响工作提质增效的难点堵点，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整改成效：制定《县委政法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面实行“学前预发、会上研读、落实转化”的学习机制。累计预发学习资料 96 篇，组织班子成员领学解读 59 人次；委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乡镇（社区）、政法单位、企业开展调研 38 次，现场解决问题 9 个，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2. 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

整改措施：建强学习阵地，打造“第一议题”学习资料库，严格落实每月至少 1 次集中学习制度，由支委委员带头轮流领学解读，结合工作实际分享学习体会，积极营造深入学、联系实际学的浓厚氛围。此外，每月随机抽查党员学习笔记，检查

记录质量情况，及时给予反馈指导。

整改成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列为支委会、党员大会“第一议题”，并置于议程首位。规范开展政治理论集中学习46次，覆盖党员332人次；推动学习模式由“被动接受”向“主动研讨”转变，党员干部结合岗位实际深入研讨交流，撰写研讨发言材料29篇，累计抽查党员笔记102人次。

3. 关于“消防安全意识树得不够牢。”

整改措施：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全员应急实战演练，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实行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月排查制度，严格“定人、定岗、定责”管理，全力营造安全、稳定、有序工作环境。

整改成效：针对未安装安全出口指示标识和应急灯的问题，县委政法委立行立改，安装应急灯5组，配备灭火器14个，规范设置了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全面消除了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全体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力。建立《县委政法委消防安全排查制度》，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4. 关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差距。”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与行业

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以乡镇、部门为单位，建立拉网式排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全力做好化解稳控、跟踪回访工作。精准管控重点人员，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强化重点区域巡逻防控。充分运用广播、网络、手机短信、宣传展板及“两微一端”等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整改成效：有效整合公安、司法、民政、卫健等部门力量，定期研判形势、查找问题、部署任务，先后召开调度会 15 次。压紧压实属地责任与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推行“拉网式排查+动态巡查”模式，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8.9%。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16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份，悬挂宣传条幅 330 余条，利用 LED 滚动宣传 3000 余次，现场解答热心群众咨询 190 余人次，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5. 关于“执法司法监督不到位。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线索办理时限要求，实行涉法涉诉问题线索“交办-督办-反馈-审核-归档”闭环管理，对临近期限的案件下发提示函。对超期未办结案件，于 3 日内下发《催办函》，坚决杜绝案件积压、办理拖延问题；对超期未办结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对案件承办人和单位责任人进行“双问责”；系统梳理案件类型、成因症结及办理进度，加强源头分析研判，从根源上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未办结案件现已全部办结，未再发生新的超期

积压问题；建立《新宾满族自治县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将时限遵守与办案质量作为核心监督内容，有效强化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与时限观念，确保督办催办职责刚性落实；规范台账管理，强化对共性问题和风险源头的研判预警，使监督模式从“被动应对”变为“主动预防”，监督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6. 关于“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落实不力。”

整改措施：深入细致核查通报问题、查找问题原因，对遗漏未录、信息错误的矛盾纠纷，立即完成补录与修正；健全抽查通报机制，定期与法院、公安、司法及各乡镇进行数据比对互通，及时发现并处理数据不一致问题。将信息录入“及时性、准确性”纳入年度考核，以考核倒逼数据质量提升。

整改成效：进一步明确录入标准与规范，建立与法院、公安、司法及各乡镇数据比对互通机制，开展了 17 次跨部门数据核验，从根本上解决“多头数据、标准不一”的问题。每月开展随机抽查，实现了“比对+核验”双重校验，有效防范数据错漏问题发生。

7. 关于“案件评查推进缓慢。”

整改措施：建立案件评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纳入评查范围的案件实行全流程登记和跟踪管理，对未按时限和要求推进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统筹整合政法各单位业务骨干，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案件评查人才库，提升评查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结果的权威性、公

信力。

整改成效：立即组建评查工作专班，严格依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集中评查。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涉法涉诉进京访案件评查工作流程》，建立案件评查专项台账，实行全流程登记与动态更新管理，确保各项评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筛选出政治素质高、具备 5 年以上办案经验的法官、检察官、民警共 9 人，组建案件评查人才库，为评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

8. 关于“政治轮训制度落实不严格。”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轮训制度，科学制定年度政治轮训计划，明确轮训对象、轮训内容和组织形式，提升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综合运用专题授课、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与政法业务实践深度融合，增强轮训的吸引力和实用性，全面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整改成效：紧密结合本县实际，年初制定年度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工作计划，明确轮训频次、参训对象、核心课程及考核标准，为轮训工作提供了系统性、规范性的行动指南；实行“年度计划+具体方案”双落实机制，紧扣政法工作重点与实战需求，有效强化了干警的政治忠诚与纪律规矩意识，为履行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奠定了坚实基础。

9.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安排部署缺位。”

整改措施：坚持委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如遇重要事项随时召开

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全年工作重点和具体任务要求。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一对一”谈心谈话，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切实增强谈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整改成效：建立《县委政法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累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7次，警示教育会议9次，受教育人数162人次；制定县委政法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形成了“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跟进、年末有总结”的完整工作闭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上下级之间廉政谈话141人次，切实筑牢廉政防线。

10. 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

整改措施：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委务会议、机关支部“三会一课”、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早提醒、常督促，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深化警示教育，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警示教育会议，持续传导压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累计开展学习19次，覆盖党员干部241人次；制定《县委政法委落实主体责任廉政谈话制度》，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141人次，切实发挥日常监督的预防和警示作用；

不断深化警示教育实效。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9 次，受教育人数 162 人次，以案为鉴，深刻反思，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11. 关于“工作落实不实不细。”

整改措施：扩大线索来源，设立投诉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每周收集一次，确保线索不流失；加强作风与能力建设。正视问题根源，牢固树立严谨细致的工作导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工作台账，梳理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朝着既定目标扎实推进。

整改成效：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问题线索投诉信箱管理办法》，设立投诉信箱并公布举报电话，落实专人每周定期收集整理线索，实现了群众诉求和案件线索规范管理，有效扩宽了专项监督信息来源；进一步树牢“严谨细致、闭环管理”的工作标准，责任意识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工作部署和落实更加注重流程规范和细节把控。截止目前，相关事项回复率与办结率均达到 100%。

12. 关于“贯彻上级文件存在上下一般粗问题。”

整改措施：坚持精简与提质并重，明确文件审核各环节责任，文件下发前须经部门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终审。对脱离本单位、本地区实际，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内容的，一律退回重新起草，从源头上杜绝上下一般粗现象；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真话、察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发文开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的工作具体可行、务实管用、取得

实效。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文件分级审核责任制，全面落实“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终审”双审制度，确保制定的文件内容紧扣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任务举措更加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文件实效性显著增强。牢固树立“解决问题、注重实效”的政绩导向，制定方案和部署工作均立足本地区实际和具体问题研判，内容更加聚焦本地突出矛盾与群众需求，确保各项部署可落地、见实效、惠及于民。

13. 关于“无发票报销。

整改措施：对现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流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强化财务审核与监督。由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财务审核与监督工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取最新的财政政策和相关规定；严格报销审批审核，重点查看发票及附件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对不合规的报销票据，坚决予以退回。

整改成效：完善《县委政法委财务报销制度》，确立“非合规凭证不入账”的基本原则，相关人员对报销流程、附件要求和审批程序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资金源头管控得到进一步强化。全面落实报销审批责任制，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无差别”审核，重点核查票据真实性与附件完整性。目前，所有报销凭证均达到票据齐全、内容真实、审批完备的要求，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

14. 关于“部分办公用品采购超标。”

整改措施：明确采购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及办公家具采购标准专题学习，着重明确超标品类的单价上限以及配置规格等相关信息。在后续采购过程中，严格对照采购标准申请购买，确保采购需求符合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开展检查，将每年第一季度作为资产盘点时间节点，对照最新配置标准，逐项核查办公家具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情况，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组织专题学习，财务及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办公家具与设备的采购标准，确保每笔采购均在标准范围内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精准性有效提升；建立“采购-入账-盘点-核查”闭环管理，及时核查新采购资产合规性，动态监管固定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从根本上杜绝了超标准采购问题件的重复发生，形成了“靠制度管人、按标准办事”的长效监督机制。

15. 关于“退休干部超范围、超标准订阅报刊。”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县老干部局相关文件要求，在文件规定的订阅范围内，按照标准严格把握报销额度，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情况发生。规范征订流程报刊征订工作统一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做好与老干部局的沟通协调、征订办理及款项支付事宜。

整改成效：全面落实县老干部局关于报刊订阅的规定，在报销审核中明确“政策红线”，坚决做到“超范围不订，超标

准不报”，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报销审核无偏差；流程管控规范有序，由办公室统一负责老干部报刊征订工作，实现了从沟通、办理到支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杜绝了超范围、超标准订阅现象。

16. 关于“机关党建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措施：结合县直机关工委工作要求与机关支部实际，制定机关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与推进步骤；主动对接机关工委，依据机关工委指导意见动态优化支部工作安排，确保机关党建工作与机关工委部署同频共振；规范材料归档，做好入党材料归档整理、核查工作，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整改成效：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年党建工作目标要求与重点任务；建立与县直机关工委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及时请示重点问题，确保支部工作与上级要求同频共振，有效提升了党建工作的规范性与执行力。对已发展党员的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实现材料齐全、归档有序、格式规范，切实维护了党员发展工作的严肃性与规范性。

17. 关于“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措施：坚持把开好组织生活会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切实筑牢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思想根基。会前详细制定并下发材料清单，明确各项材料要求和标准，会后

指定专人及时、完整、准确做好记录，并对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并及时归档，坚决杜绝遗漏缺失现象。

整改成效：通过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了组织生活会的政治功能和程序要求，为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建立“会前明确标准、会后审核归档”的管理机制，各项材料从收集、审核到归档形成闭环，保障了组织生活会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18. 关于“未按规定缴纳个人工会会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交收缴工会会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阐明缴纳工会会费是每位会员应尽的义务；按照会费缴纳标准，根据会员工资收入等实际情况核算应缴费用，每月10日前完成个人会费收缴，确保会费按时足额入账；建立工会经费收支明细台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

整改成效：收缴流程全面规范，严格执行“每月10日前完成收缴”的时间节点要求，全体职工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实现“应缴尽缴、按期到账”；会费管理公开透明，工会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定期公示，收支情况清晰可查，全面接受会员监督，有效提升了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19. 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措施：深化思想认识，组织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相关文件规定，深刻把握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性和严肃性，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肃对待整改，坚决落实各项任务；强化跟踪督办，加强对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检查，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整改成效：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全体班子成员主动抓整改、自觉促落实的思想共识进一步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将巡察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作为班子及成员履职尽责的重要考量，切实做到“整改必述、责任必讲”；建立巡察整改专项台账，将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对进展缓慢的及时提醒纠正，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整改措施：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采取党员干部示范学，线上线下同步学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组织党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习，遇有重要学习内容，灵活增加学习频次。

整改成效：将“第一议题”制度化、常态化纳入支部学习

和委务会议必学内容，全体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理解更加深刻系统，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强化和有效提升。在观察分析形势、谋划推动工作、处理解决问题时，能够主动站位全局，把握政治因素，落实政治要求、防范化解政治风险，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 关于“扛起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次数不少于1次；领导班子成员、上下级之间每季度谈心谈话次数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

整改成效：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形成“一把手”带头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常态化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正反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全体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廉政意识和法纪观念得到全面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更加规范，实现“年初有部署、季度有推进、定期有研判”的闭环管

理。谈心谈话制度全面落实，化解苗头性问题，内部凝聚力、监督与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同步提升。

3. 关于“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措施。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不断提升组织生活的政治性、组织性、严肃性。党组织会议每年不得少于12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每年对党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整改、真改实改，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政治能力不断提升，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持续强化。坚持集中整改与长效治理相结合，通过专题研究部署、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问效，有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整改成果持续巩固深化，全面实现了“全面整改、真改实改”的预期目标。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站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全体政法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实际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政治担当、务实的政治行动，持续巩固和

深化整改成效。坚决扛牢压实县委政法委主体责任，坚持整改目标不移、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后续整改任务一抓到底、务求实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政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标本兼治，以更实举措深化拓展整改成果

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常态化组织“回头看”，全面评估整改实效，精准查找薄弱环节，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有力推动整改工作与政法中心任务深度融合，做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落实、一体考核，及时把整改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优化为运行机制、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提升政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系统化水平，努力实现从“解决一个问题”到“提升一片治理”的深化转变，以整改实效带动全县政法工作整体跃升。

（三）深化正风肃纪，以更优作风凝聚政法力量

全面加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聚焦制约政法工作发展的堵点难点，敢于动真碰硬，全力攻坚克难，切实把整改成效充分体现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上、体现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持续提升上，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宾篇章贡献更加坚实的政法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5080567；电子邮箱

箱 xbxzzb@126.com。